



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無窮世界  
World  
Without  
Poverty

# 香港貧窮問題的民意調查

## 報告撮要

### 前言

樂施會作為國際扶貧發展機構，一直積極推動在全球各地落實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共同致力消除極端貧困，對抗不平等和不公義。樂施會早前於瑞士達沃斯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前夕就發表了《99%人的經濟》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財富愈來愈集中在少數人手中，貧富懸殊愈發嚴重。

回看香港，貧富差距亦不斷擴大，整體財富不斷增長，但仍然有97萬人陷於貧窮之中。樂施會認為「貧窮源於不公平」，我們早前發布的報告<sup>1</sup>發現香港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全港首18位富豪的資產已比港府可動用的財政儲備還要多；2015年全港最富裕一成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住戶的29倍。

樂施會認為一個公義的社會應朝向發展「人本經濟」，即不再只是追求利潤，而是按人的需要來發展經濟，讓最弱勢的一群獲得優先發展，共創一個更公平的世界。

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舉行在即，樂施會希望透過是次民意調查，了解香港市民對本港不同貧窮問題的意見。我們期望民意調查的結果能協助各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定其扶貧政綱，並期望在新一屆政府能落實更多扶貧措施，令香港社會發展可邁向「人本經濟」，這方可真正惠及貧窮人。

### 調查方法及抽樣

是次調查由樂施會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目的主要了解市民對本港不同貧窮問題，包括：長者、在職、婦女及少數族裔貧窮問題等的意見。這次調查訪問於2017年1月5日至17日，每天晚上6時15分至10時15分，由訪問員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調查對象為18歲或以上、

---

<sup>1</sup> 樂施會《香港貧窮狀況報告 2011 - 2015》

操粵語或普通話、家中裝有固網電話的香港居民。是次調查共訪問了 2,151 位市民，成功訪問 1,001 人，回應率為 46.5%。

為了令調查資料更能反映香港人口分佈的真實情況，資料進行分析時都配以加權（weighting）處理。加權因子主要按政府統計處公布 2016 年年中 18 歲或以上性別及年齡分佈為基礎，按比例作調整，以便使調查的性別及年齡分佈接近香港人口分佈現況。

### **調查限制**

由於 CATI 系統是以香港住宅電話簿的電話號碼作為抽樣基礎，部分沒有登記住宅電話的住戶，尤其是居住於劏房、板間房的住戶等，並不能包括在是次調查內。

此外，調查在本年度政府發表施政報告前進行，結果不能反映受訪者對施政報告中所推出的扶貧措施的意見。然而，個別早有消息流傳的議題（如取消強積金對沖），則是次調查亦有問及相關意見。

### **主要調查結果**

#### **1. 逾半受訪者認為香港貧窮問題嚴重，較關注長者貧窮問題**

調查中有 46.9% 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而覺得「非常嚴重」的亦佔 6.3%（表 1）。在眾多貧窮問題中，四成受訪者（40.3%）認為長者貧窮問題最為嚴重，其次是跨代貧窮問題（19.1%）及在職貧窮問題（14.4%）（表 2）。問及造成貧窮問題的最主要原因，有 36.3% 受訪者認為是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表 3）。

最多人認為香港貧窮問題嚴重的年齡組別是 18 至 39 歲的受訪者，他們亦比其他年齡組群的受訪者較多關注跨代貧窮（30.7%）及在職貧窮問題（19.1%）（表 4）。同時，他們亦顯著有較多認為造成貧窮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稅制失去收入再分配的作用」（27.5%）、以及「工資水平過低」（18.6%）（表 5）。

#### **2. 一半受訪者反對政府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新方案，近九成受訪者認同政府應帶頭取消對沖**

超過七成受訪者（72.5%）認為強積金對沖是一個不合理的做法（表 6）。

有一半（50.9%）受訪者反對政府提出的新方案——對劃線取消強積金對沖，同時降低現行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工資比率，表示「不贊成」及「非常不贊成」的比率分別是 44.6%及 6.3%（表 7）。

與此同時，有近九成（85.3%）受訪者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該帶頭取消強積金對沖（表 8）。

### 3. 六成受訪者認同取消綜援「衰仔紙」安排，令更多有需要長者可申請綜援

有六成受訪者認同取消要求申請綜援的長者子女簽署所謂「衰仔紙」，這將可使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得以申請綜援，獲得社會安全網的保障（表 9）。

### 4. 六成受訪者認為新的最低工資水平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開支

有近六成受訪者認為即使法定最低工資增加至每小時 34.5 元，水平仍不足夠維持一家人的每月基本生活開支，表示「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的分別有 47.9% 及 11.1%（表 10）。

近四分之一受訪者（22.5%）認為足以維持一家人<sup>2</sup>基本生活開支的工資水平應介乎每小時 40 至少於 45 元；近四成受訪者（39.6%）則認為足以維持一家人基本生活開支的工資水平應在每小時 45 元或以上（表 11）。

### 5. 六成受訪者認為僱主有責任向員工支付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資水平

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僱主在市場經濟下無責任向員工支付一個足夠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資水平。有 48.9% 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此看法，更有 11.1% 受訪者非常不同意此看法；反映有六成受訪者認為僱主有責任向員工支付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資水平（表 12）。

### 6. 中文水平不足是導致少數族裔貧窮的主因

最多受訪者認為（38.9%）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水平不足（尤其中文）是他們貧窮率較高的最主要原因，其次是「個人因素」（18.6%）及「遭社會歧視」（17.9%）（表 13）。

與此同時，近九成（87.7%）受訪者認為，制定合適的教材協助少數族裔學童由幼稚園開始學好中文，對他們將來升學及就業有幫助（表 14）。

---

<sup>2</sup> 例如一家四口，當中兩個在職家庭成員要供養兩個非在職家庭成員

## 7. 多管齊下協助貧窮婦女增加就業機會和改善收入

九成受訪者認為「加強社區照顧（托兒或安老）服務」對協助貧窮婦女增加就業機會及改善收入有「幾大幫助」（40.6%）及「好大幫助」（49.9%）（表 15）；其他受訪者認為有幫助的婦女扶貧措施包括：「加強法例對兼職或散工的勞工保障」（69.4%，表 16）、「提高最低工資水平」（65.4%，表 17）、及「推動地區墟市發展」（52.2%，表 18）。

### 檢視現時相關政策

是次調查的結果，帶出了多項受訪市民相當關注的議題：包括強積金對沖、完善退休保障制度、最低工資水平不足、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困難、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特別是婦女）增加收入等。隨著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公布了不少新的扶貧政策；本部分將會檢視政府現時的相關政策並分析當中尚未完善的地方，當中包括：

#### 1. 劃線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但同時調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比率

正如施政報告前的消息，政府決定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僱主在建議實施日前的強積金供款將獲「豁免」；但同時降低建議日期後按受僱年期計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比例，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sup>3</sup>

事實上，遣散費及長服金很大程度上是對於基層僱員遭解僱的補償，與作為退休保障的強積金有根本上的分別，降低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變相減少基層僱員的權益及保障，這絕對是不公平的。

#### 2. 取消綜援「衰仔紙」安排

政府將會取消對獨立申請綜援長者（非與子女同住）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sup>4</sup>

目前，綜援申請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所有家庭成員的資產及收入一同計算在資產及入息審查。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如若申請綜援，也需要與同住家人一起接受經濟審查；換言之，若然同住子女不願意申領綜援或沒有能力供養父母，長者都不能獨立申請綜援。政府將會取消綜援「衰仔紙」安排，令不是與子女同住的長

<sup>3</sup>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188.html>

<sup>4</sup>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193.html>

者更易得到保障。但對與子女同住，而有經濟需要的長者而言，申請綜援仍然是十分困難。當子女不願意申請綜援，貧窮長者欲需申領綜援，唯一方法便是與子女分居後再提出申請。不少長者因而被迫搬離居所，失去家人照顧，有違政府有意讓長者「居家安老」的目的。

### 3. 調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會在立法會通過後，由今年 5 月 1 日起調升，由目前每小時 32.5 元上調至每小時 34.5 元。<sup>5</sup>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在兩年一檢的制度下雖然經歷兩次調整，但調整幅度仍然落後於同期通脹，個別行業基層工人的實質工資更是不升反跌。最低工資委員會在 2010 年 10 月建議最低工資時薪為 28 元，根據統計處資料，當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 82.9（以 2014/15 年為基期），而現時（2016年12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加至 103.8（以 2014/15 年為基期），此段期間累積升幅高達 25.2%。假設2017年5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與2016年12月相同，按此升幅計算，2017年5月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34.5 元）的購買力只相當於 2010 年 10 月時的 27.6 元，比當時提議的最低工資水平還要低。

再者，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一養一」的贍養系數，並且水平應高於綜援，以確保工友的工作動力之餘，工資水平更可令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故此，以2人家庭為例，綜援平均金額的每月收入為\$8,8916，參考《2015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以一名非技術工人每星期工時中位數50.3小時計算，其相應的時薪水平應為： $8,891 \text{ 元} / 9.4 \text{ 小時} \times 7 / 26 \text{ 日} = 36 \text{ 元}$ 。故此，新最低工資水時薪不但低於綜援水平，更是落後於同期通脹。

樂施會認為，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要考慮三項原則：（一）最低工資升幅應足以應付通脹；（二）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一養一」的贍養系數；及（三）最低工資水平應高於現有綜援水平。

### 4. 缺乏對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支援

現時政府並沒有為幼稚園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指引，不少幼稚園老師也反映根本不懂如何入手教導非華語幼童學習中文，學校也礙於資源及人手問題，難以有效照顧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充足的學習支援。事實上，

<sup>5</sup>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7/chi/p200.html>

<sup>6</sup>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61114cb2-149-3-c.pdf>

<sup>7</sup> 以每周工作 6 日計算，並加上一小時有薪飯鐘： $(50.3 / 6) + 1 = 9.4$  小時

根據樂施會在 2014 年的調查顯示<sup>8</sup>，在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當中，逾半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任何額外的中文學習支援。

雖然教育局於 2016 年公布了「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新增資源給取錄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可是卻不包括收生少於 8 名的幼稚園。根據樂施會的調查顯示<sup>9</sup>，全港錄取 7 名或以下非華語生的幼稚園佔了六成，即是說，大多數的非華語生未能受惠於新的政策。再者，新增資源亦沒有規限用於支援中文學習用途上，新增資源最終能否有效提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水平仍成疑。

## 5. 缺乏政策提倡性別公義

無論經濟或好或壞，女性也較容易跌入貧窮困境。她們多因照顧家庭而不能外出工作，或只能選擇工作時間較短的兼職工作。這限制婦女工作的選擇，以致她們多集中從事最低薪、無保障及零散的工作。樂施會關注性別平等和維護女性權益，特別是由於女性在家庭崗位上的限制令她們難以脫離貧窮的困境，而消除這些不平等現象則有利社會發展。為彰顯性別公義的問題，除了需加強社區照顧的服務支援外，政府更應同時從提供適合兼顧家庭崗位的就業機會和提高非「連續性合約」的僱員保障入手。

在墟市擺檔的收入可協助家庭照顧者(特別是婦女)幫補家計以紓緩經濟壓力，唯政府至今仍未有墟市政策和指引，讓各政府部門跟從。而制定墟市政策又牽涉多個政策局和執行機構，若政府內部沒有一個平台賦予權責作統籌，實難以促成便民的墟市政策。

另外，從事零散工的人數比例也較過往增加，她們不符合《僱傭條例》從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令許多僱員失去法定的勞工保障。而勞工顧問委員會更在 2014 年 12 月擱置了「連續性合約」討論至今，政府仍未提出保障非連續合約僱員的方案。

### 樂施會的政策建議

樂施會認為，公義的社會應朝向「人本經濟」發展，在制度上確保弱勢的貧窮人能夠過有尊嚴的生活，社會整體的經濟與利潤增長不應以基層人士的生計為代價；要令基層人士脫離貧窮，必須改變現有政策。樂施會認為施政報告中的扶貧建議

<sup>8</sup> 樂施會在 2014 年所進行的「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發現 52.3%幼稚園沒有為南亞裔學生提供額外的中文學習支援。

<sup>9</sup> 樂施會在 2014 年所進行的「低收入家庭南亞裔幼稚園學生的中文學習挑戰研究調查」發現 60.5%回應的幼稚園，只取錄 7 名或以下的南亞學童

仍未盡完善，我們促請各行政長官候選人正視是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及建議，了解香港各種貧窮問題，積極回應本會及受訪者的關注及建議，並將之納入扶貧政綱：

### **1. 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同時，維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式不變**

樂施會歡迎取消強積金對沖，但對政府同時調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甚有保留；調查結果亦反映有一半受訪者反對政府現時提出的方案。遣散費及長服金是作為僱員被解僱的補償，與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不應混為一談。我們認為政府在取消對沖的同時，不應降低遣散費及長服金的計算比率，削減工人被解僱時的權益。

### **2. 政府應先行一步，帶頭無條件取消強積金對沖**

我們促請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應先行一步，率先無條件地取消強積金對沖，以保障其合約制及外判工的強積金權益。例如，政府可於現時的標準合約或招標公告中加上規定，禁止外判服務承辦商將僱主的強積金抵消遣散費或長務金，向全港所有僱主樹立良好榜樣，同時回應超過八成受訪者所表達政府應該帶頭取消對沖的意見。

### **3. 改善在職貧窮問題，最低工資一年一檢**

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正式實施至今，在兩年一檢的制度下將在今年五月迎來第三次調整，但調整幅度仍然落後於同期通脹，個別行業基層工人的實質工資更是不升反跌。樂施會促請政府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確保最低工資水平能追上通脹，並高於綜援水平，使貧窮人士能透過工作脫貧。

### **4. 長遠容許與子女同住的有需要長者獨立申請綜援**

樂施會歡迎政府落實取消綜援「衰仔紙」安排，要進一步完善現時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希望長遠能容許與子女同住的有需要長者獨立申請綜援；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得到經濟上的支援外，同時繼續得到家人的照顧，達致居家安老的政策目標。

### **5. 加強對「非連續性合約」（俗稱「非 418」）的僱員保障**

樂施會認為政府應引用《國際勞工公約》第 175 號部分時間工作公約，第五條：  
「保證部分工人得到的，在工時、工作內容或計件基礎上按比例計算的基本工

資……」<sup>10</sup>，以杜絕僱主用各種手段，令員工不能符合「4.18」連續性合約的工作時數。實拖按工時比例為從事兼職或零散工的工人提供相應的法定勞工保障（如有薪年假、法定假期、有薪病／產假等），這對於因為要照顧家庭而較多從事零散工的婦女尤其重要。

在推動性別公義的工作上，樂施會期望不同崗位的人也能有公平發揮，賺取生計的機會，政府應該了解婦女在面對的不平等情況，帶頭刺激更多家庭崗位友善的工作，並加強與民間社會包括婦女權益組織的溝通和聯繫，使政策更合乎婦女實際生活需要。

## 6. 制定墟市政策 助婦女增加收入

政府應研究制定墟市政策，以肯定「墟市」的經濟及社會價值，可惠及弱勢社群，帶來扶貧效益。同時，政府宜制訂申辦墟市的申請指引，容許借用政府場地給非牟利團體作擺賣活動用途；提供可用作墟市用途的政府場地表；及詳列各署處理申請的標準，所需要的牌照及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

因申請營辦墟市涉及多個政策部門，如：地政署（發展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食環署（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署（局政事務局）等，建議政府在中央層面設立一站式管理平台，統籌各政策局處理及審批申請，簡化程序，以達致省時利民之效。

## 7. 支援非華語幼童學習中文，解決少數族裔貧窮問題

樂施會相信教育可脫貧，零至八歲是幼兒學習的最佳時機，若能在政策方面好好把握這黃金學習時段，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直接、恆常的中文學習支援，將大大幫助少數族裔日後升學及就業。雖然，政府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之下有新增資源給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學校，可是卻不包括收生少於 8 名的幼稚園。樂施會認為應按比例對每間錄取少於 8 名的合資格幼稚園按比例提供額外資源，同時亦需規定該資源只可用於聘請中文老師教導。

與此同時，政府應參照其在照顧有特殊需要學生教師的專業發展安排，設立「三層」（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有系統的培訓<sup>11</sup>，訂下目標，有取錄非華語生的學校必須在一個限期前，有一定比例的教師接受相關有系統的培訓。

---

<sup>10</sup>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320](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NSTRUMENT_ID:312320)

<sup>11</sup>教育局針對教授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師設「三層課程」（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目標在 2019/20 學年前，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最少有 15 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最少有六至九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我們再次促請政府在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中為非華語生提供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指引，以協助非華語學童有效學習中文。

## **結語**

過去數年，香港整體財富也有所增長，然而仍有 97 萬人陷於貧窮，在富裕的香港社會來說，這是絕對不能接受。樂施會認為貧窮源於不公平，要徹底令基層人士脫離貧窮，就必須改善現有政策，令貧窮人真正受惠。政府及商界坐擁最多的社會資源，理應承擔更多責任去處理日益嚴重的貧窮問題。

是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反映了香港受訪者對各種貧窮問題的關注，樂施會期望現屆政府能參考我們的建議，繼續完善各項扶貧政策。我們亦同時希望各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制定扶貧政綱時參考是次調查結果，針對受訪者關注的貧窮問題對症下藥，推出能惠及貧窮人的政策，從根本改善香港的貧窮問題。

附錄：香港貧窮問題的民意調查重點結果

	人數	百分率（%）
非常嚴重	63	6.3
嚴重	470	46.9
一般	361	36.1
唔嚴重	81	8.1
非常唔嚴重	3	0.3
唔知道／好難講	24	2.4
總數	1,001	100.0

	人數	百分率（%）
長者貧窮問題	403	40.3
跨代貧窮問題	191	19.1
在職貧窮問題	145	14.4
少數族裔貧窮問題	93	9.3
青年或兒童貧窮問題	41	4.1
婦女貧窮問題	29	2.9
其他	21	2.1
唔知道／好難講	78	7.8
總數	1,001	100.0

	人數	百分率（%）
缺乏完善退休保障	364	36.3
稅制失去收入再分配嘅作用	188	18.8
個人因素（例如不努力讀書或工作）	164	16.3
工資水平過低	132	13.2
其他	40	4.0
唔知道／好難講	114	11.4
總數	1,001	100.0

表 4：咁你認為喺香港，以下邊個社群嘅貧窮問題係最嚴重呢？			
	18 至 39 歲	40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長者貧窮問題	118 (35.2%)	148 (38.4%)	136 (48.9%)
跨代貧窮問題	103 (30.7%)	60 (15.6%)	27 (9.7%)
在職貧窮問題	64 (19.1%)	51 (13.2%)	30 (10.8%)
少數族裔貧窮問題	23 (6.9%)	46 (11.9%)	24 (8.6%)
青年或兒童貧窮問題	13 (3.9%)	23 (6.0%)	5 (1.8%)
婦女貧窮問題	6 (1.8%)	17 (4.4%)	6 (2.2%)
其他	1 (0.3%)	7 (1.8%)	13 (4.7%)
唔知道／好難講	7 (2.1%)	33 (8.6%)	37 (13.3%)
總數	335 (100%)	385 (100%)	278 (100%)
Chi square =111.3, df = 14, p<0.01			

表 5：你認為以下邊一個係造成貧窮問題嘅最主要原因呢？			
	18 至 39 歲	40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缺乏完善退休保障	110 (32.5%)	128 (33.2%)	126 (45.5%)
稅制失去收入再分配嘅作用	93 (27.5%)	75 (19.4%)	21 (7.6%)
個人因素 (例如不努力讀書或工作)	23 (6.8%)	82 (21.2%)	58 (20.9%)
工資水平過低	63 (18.6%)	50 (13.0%)	19 (6.9%)
其他	17	17	7

	(5.0%)	(5.0%)	(2.5%)
唔知道／好難講	32 (9.5%)	32 (9.5%)	46 (16.6%)
總數	338 (100%)	385 (100%)	278 (100%)
Chi square=97.2, df=10, p<0.01			

表 6：「強積金對沖」係指當僱主遇到要繳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可從員工強積金戶口內僱主供款部份作為抵消。咁你認為「強積金對沖」係唔係一個合理嘅做法呢？

	人數	百分率 (%)
合理	134	13.4
唔合理	725	72.5
唔知道／好難講	140	14.0
總數	999	100.0

表 7：有消息指，政府打算定立一個特定嘅日子....；政府會同時降低現行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嘅工資比率由月薪三分二降至一半。你贊唔贊成呢個做法呢？

	人數	百分率 (%)
非常贊成	14	1.9
贊成	240	33.1
唔贊成	323	44.6
非常唔贊成	46	6.3
唔知道／好難講	102	14.1
總數	725	100.0

} 50.9

表 8：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嘅僱主，你覺得政府應唔應該帶頭取消強積金對沖呢？

	人數	百分率 (%)
應該	617	85.3
唔應該	51	7.1
唔知道／好難講	55	7.7
總數	724	100.0

表 9：你認為取消要求申請人子女簽署所謂嘅「衰仔紙」，會唔會令更多有需要嘅長者去申請綜援呢？

	人數	百分率 (%)
會	617	61.7
唔會	254	25.4
唔知道／好難講	129	12.9
總數	1,000	100.0

表 10：有傳最低工資水平將會由原先嘅每小時\$32.5 增加至每小時\$34.5。你認為呢個新嘅水平足唔足夠維持一家人每個月嘅基本生活開支呢？

	人數	百分率 (%)
非常足夠	20	2.0
足夠	236	23.6
唔足夠	480	47.9
非常唔足夠	111	11.1
唔知道／好難講	153	15.3
總數	1,001	100.0

表 11：咁你認為喺香港，一個足夠維持一家人每個月基本生活開支嘅水平需要嘅時薪係幾多呢？

	人數	百分率 (%)
35 至少於 40 元	106	17.9
40 至少於 45 元	133	22.5
45 元或以上	235	39.6
視乎情況（如住屋租金支出等）	8	1.4
唔知道／好難講	109	18.5
總數	591	100.0

表 12：有意見認為，「香港奉行市場經濟，僱主係有責任向員工支付一個足夠維持基本生活需要嘅工資水平」。你同唔同意呢個講法呢？

	人數	百分率 (%)
非常同意	23	2.3
同意	262	26.2
唔同意	490	48.9
非常唔同意	111	11.1
唔知道／好難講	115	11.5
總數	1,000	100.0

表 13：有研究指出，少數族裔人口貧窮率較高，每五個少數族裔居民當中，就有一個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你認為以下邊一個係造成少數族裔人口貧窮率較高嘅最主要原因呢？

	人數	百分率 (%)
語文能力不足 (尤其中文)	387	38.9
個人因素 (例如不努力讀書或工作)	185	18.6
遭社會歧視	179	17.9
社會階層較低	143	14.4
其他	21	2.1
唔知道／好難講	81	8.1
總數	997	100.0

表 14：你認為，編寫合適嘅中文教材給就讀幼稚園嘅少數族裔學童由幼稚園開始學好中文，對佢地將來升學同搵工有幾大幫助呢？

	人數	百分率 (%)
好大幫助	453	45.6
有啲幫助	418	42.1
冇乜幫助	69	7.0
完全冇幫助	8	0.8
唔知道／好難講	45	4.5
總數	993	100.0

表 15：「加強社區照顧 (例如托兒或安老) 服務」，你認為 (對促進婦女就業及提高收入) 有幾大幫助？

	人數	百分率 (%)
好大幫助	499	49.9
有啲幫助	406	40.6
冇乜幫助	55	5.5
完全冇幫助	7	0.7
唔知道／好難講	33	3.3
總數	1,000	100.0

表 16：「加強法例對兼職或散工嘅勞工保障」，你認為 (對促進婦女就業及提高收入) 有幾大幫助？

	人數	百分率 (%)
好大幫助	177	17.7
有啲幫助	518	51.7
冇乜幫助	218	21.7

完全冇幫助	28	2.8
唔知道／好難講	59	5.9
總數	1,000	100.0

表 17：「提高最低工資水平」，你認為（對促進婦女就業及提高收入）有幾大幫助？

	人數	百分率（%）
好大幫助	207	20.7
有啲幫助	448	44.7
冇乜幫助	224	22.4
完全冇幫助	54	5.4
唔知道／好難講	68	6.8
總數	1,000	100.0

表 18：「推動地區墟市發展」，你認為（對促進婦女就業及提高收入）有幾大幫助？

	人數	百分率（%）
好大幫助	103	10.3
有啲幫助	419	41.9
冇乜幫助	398	39.8
完全冇幫助	24	2.4
唔知道／好難講	56	5.6
總數	1,000	100.0